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芦政〔2023〕15号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芦田镇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居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全流程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芦田镇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林少斌	芦田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副组长：	林金龙	芦田镇人大主席
	陈锦镇	芦田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孙仲峰	芦田镇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	陈文祺	芦田镇党委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	陈文笔	芦田镇党委宣委委员、秘书、武装部长
	李进德	芦田镇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	尤佳星	芦田镇政府副镇长

	余海雄	芦田镇政府副镇长
	蔡伟伟	芦田司法所所长
	危聪仁	芦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:	郑晓斌	芦田镇项目办负责人
	姚伟峰	芦田自然资源所所长
	黄延新	芦田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组副组长
	戴伟强	芦田镇经发办负责人
	沈家杨	芦田镇水利站负责人
	胡逸坤	芦田镇项目办干部
	郑世强	芦田镇环保站负责人
	谢朝财	芦田镇公路站负责人
	王炳章	芦田镇财政所干部
	杨地文	芦田镇公路站干部
	谢山河	芦田镇安监办干部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研究制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创新机制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地点在镇项目办，主任由林金龙同志兼任，成员由郑晓斌、胡逸坤、谢山河3位同志兼任，负责牵头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督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，组织开展项目质量安全检查、评比、通报和监督整改等工作。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日